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文慈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311
電子信箱：wentszli7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40233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10385_1140233610_114D204410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30日藝演字第
11400017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參點比賽類別第一款「臺灣台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」

修正為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」，其餘未修改。

(二)第肆點比賽組別第五款教師組第一目參與人員資格含括
代理、兼任教師。

(三)第伍點比賽規定第二款決賽規定第一目補充正式參賽人
員定義。

(四)第柒點附則：

1、第二、三款增修報到規定、檢錄及驗證等相關程序與
證明文件。

2、第九款上網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



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(五)增修參賽者名冊表格格式及其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17日（星期五）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貴單位規劃其他活動相關期程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，另本市初賽比賽規定另函通知。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